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士钢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刘士钢先生于2016年04月26日、2016年0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减持后，刘士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00.2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49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04月25日	22.64	100	0.7227
	大宗交易	2016年04月28日	23.10	50	0.3613
	合计	—	—	150	1.08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士钢	合计持有股份	7,850.2720	56.7338	7,700.2720	55.6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5.0680	13.2620	1,685.0680	12.1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5.2040	43.4718	6,015.2040	43.47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未曾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9 日